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務列等	本會所屬機構				安養機構	醫事職	護理職	藥物職	職業訓練中心人員之陞遷甄審		
	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						
一	簡任第十二職等 (幕僚長)	主任秘書										
二	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處參		甲種榮服處 (臺南市榮服處) (不含臺中市及臺南市)	主任							
三	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 簡任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 薦任第十一職等	副專簡簡 門任任 處委秘視 長員書察	簡高級 任級分 技析師 正	甲種榮服處 (臺南市榮服處) (不含臺中市及臺南市)	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	臺及榮 中市乙服 、種處處 臺以下長	副 主任					
四	薦任第九職等至 薦任第十職等			臺及榮 中市乙服 、種處處 臺以下長	副處長							
五	薦任第九職等 師(二)級	科	科	總組室 幹主	主任				(保健組)組長			
六	薦任第八職等至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 薦任第九職等	秘視專 書察員	技分 析師 正	專員 專員 專員	專員 專員 專員							
七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 薦任第八職等		設 計師	專員 專員 專員	專員 專員 專員							
八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 師(三)級	科 員	技 士	社社會 會工 作員 師員	社社會 會工 作員 師員	副 技 師	醫護 理師	護 理師	藥 劑師	物 理師	職 能 治療 師	營 養 治療 師
九	委任第四職等至 委任第五職等(或薦 任第六職等) 士(生)級	助 理 員	技助 理 設計 師 佐	助 理 員	助 理 輔導 員	技 術 員		護 劑 師				
十	委任第三職等至 委任第五職等			辦 事 員								
十一	委任第一職等至 委任第三職等	書 記		書 記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會屬機構係指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及職業訓練中心人員之陞遷甄審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- 二、以下同一陞遷職務間，按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區別，應經甄審程序辦理：
 - (一)第七序列：輔導員調任(薦八)專員。
 - (二)第八序列：護理師調任護理長。
 - (三)第九序列：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、助理設計師，調任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、助理設計師。
- 三、本陞遷序列表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生效。